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交易中，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拟向贾跃峰、张杰明、周盛、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特科技”）100%股份。铭特科技主要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产品的开发、研究与销售等业务。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云内动力发生的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具体如下：

#### 一、增资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S 公司”）

为进一步提高云内动力在混合动力汽车关键技术上的水平，实现云内动力由传统内燃机动力向新能源汽车动力的转型，增强云内动力综合竞争力，云内动力于 2016 年 11 月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共同对 CHS 公司进行投资。

云内动力以现金方式向 CHS 公司增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增资后持有 CHS 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77%。

CHS 公司经营范围为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转让服务、咨询、交流服务；汽车零部件的销售；电机、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的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特佳集团”）8.8277%的股权

为提升云内动力核心竞争力，专心致志的发展主业，云内动力通过电子竞拍方式以 21,089.91 万元人民币转让持有的深圳高特佳集团 17.6554%的股权，并与受让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按照合同约定，云内动力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了首期产权转让价款 10,544.955 万元并办理了 8.8277%股权过户手续。

2016 年 11 月 28 日，云内动力收到了受让方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剩余转让价款 10,294.9,55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 439.37 万元，并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了剩余 8.8277%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内动力不再持有深圳高特佳集团的股权。

深圳高特佳集团经营范围为对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企业直接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除以上资产交易外，云内动力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购买或出售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铭特科技、CHS 公司及深圳高特佳集团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也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因此，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云内动力发生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的范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0日